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四通新材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以上募资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公告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前述监管协议，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 21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 040155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 009318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 85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600612 750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 0261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公司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000210121800009318，用于存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前述业务已经办理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目前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